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10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7
1.项目收入测算 17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 23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 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6 亿元、14.62 亿元和 18.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6 亿元、8.23 亿元和 3.08 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是服务经济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作为一个制造业大国，我们的人才基础应该是技工。还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工业强国都

是技师技工的大国，我们要有很强的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所以我国要实现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转变，就必须抓住职业培训这个关键，加快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的职业人才。

2.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市场建设与发展

目前，我国劳动力市场存在着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和高素质劳动力短缺并存的矛盾,这种状况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每年新增的劳动力、农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劳动力将持续增长，社会生产发展所提供的就业岗位有限，且质量要求相对提高。企业产品结构调整、高新技术广泛采用，对劳动者的素质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直接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劳动就业服务的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不仅要求其在规模上有较大发展，也要求其在结构与质量上与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相适应。这就要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高层次的职业教育，以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需要。目前，我国农民工中接受过职业培训的还不到1/3，大概只占30%左右，缺乏技能成为他们融入城市成为新型产业工人的主要障碍。所以下一步，一定要加强对农村新成长劳动力的职业教育和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把农民工打造成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技工学校的创建与发展，对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与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发展技工教育，

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可以延缓新生劳动力进入劳动岗位的时间，增加劳动力储备，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还是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实现生活改善最现实的途径。

3.项目建设是改善陆丰市技工学校办学条件的需求

由于陆丰市技工学校建设年代较早，占地面积偏小，近几年受办学场地制约和教学条件不足的问题影响学生入学的情况越来越严重。2020年陆丰市初中毕业生有17787人，而当年陆丰市高中招生人数约7000人。除去报考陆丰市以外高中的毕业生，剩余应届初中毕业生约10000人，加上往届初中毕业生，技工学校的每年潜在生源人数要超过10000人。但是受场地制约，校舍规模较小，办学基本条件不足，陆丰市技工学校2020年招生规模仅为300人，在校生约650人，宿舍床位250个，生均建筑面积仅为17.4平方米。同时，实训仪器设备陈旧、数量较少，接近70%的教学仪器设备超过了使用期限未能更新，且实训场地缺乏，教学条件无法满足学校加快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河东镇畜牧果林场，占地面积166057.413平方米(折合约249.09亩)。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新建综合楼1栋6800平方米、图书馆1栋6350平方米、科技楼1栋5400平方米、实训楼及教学楼5栋共41750平方米、学术报告厅2个共3700平方米、体育馆1座5500平方米、学生宿舍楼9栋共35000平方米、教职工宿舍楼2栋7700平方米食堂2个共9200平方米、门卫室1个300平方米、配套用房2栋共650平方米、地下车库1层6650平方米，水电、围墙(约1650米)、校区场地硬地化、室外运动场地、绿化、教学实训设备等设施;以及附近村道改道、挡土墙及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土石方、土地拆迁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1年7月16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21〕173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1年12月31日，取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1〕93号），同意项目修编。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拟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

度，拟订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2019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提出：1.以“扩容”为重点，着力增加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做大做强高等职业教育，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布局。新设一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高职院校，提升高职院校服务地方能力。按照高等学校的设置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完善基地建设管理体制，推动资源共享，将基地打造成为集约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中高职衔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示范区。到 2021 年，广东省各市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省中职学校数量从 464 所整合到 350 所左右，所有招生的中职学校达到国家设置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明显提升，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为高职院校提供优质生源。到 2021 年，本科高校招收高职院校毕业生人数比 2018 年翻一番，中职学校毕业生升读高职院校的比例达到 30%。

2.以“提质”为核心，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生力军。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各市打造一批对接地方产业和骨干企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市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双精准”示范专业。

3.以“强服务”为目标，提高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

4.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19-2021年，省财政加大投入，按照“突出重点、强化统筹、绩效优先”原则，重点支持省属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扩容”“提质”。

2019年陆丰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其中第四点问题是“扶贫、教育、医疗、就业、社保、住房、养老等民生事业欠账多，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足。”陆丰市职业教育基础较差、投入不足，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就突出反映了这个问题。建设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可以贯彻落实广东省和汕尾市关于职业教育的相关要求，大大推进陆丰市技工教育“扩容、提质”发展进程，培养更多的技术人才，更好地服务汕尾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就在这样的政策导向和现状背景下提出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职业培训水平和社会培训服务能力。有利于学校加强校企合作、融入

企业发展的产业价值链、加深产教融合的深度，有利于教师深入企业一线，跟踪前沿技术和先进管理，培养复合型教师人才。对于保障和促进陆丰市乃至汕尾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陆丰市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学校所在区域的投资环境,解决陆丰市技工教育长期以来基础较差、投入不足，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更好开展校企合作、加深产教融合，培养更多的技术技能人才，提升服务地方发展能力。通过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扩大就业的机会，提高地区人民收入，推动地方社会经济和文明建设的整体进步，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基础，对提高人口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学校是教育事业的基石，人才成长的摇篮，本项目的建设，为技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高级技工学校的建成，有助于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发挥教育资源的集聚效益，更好地承担起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通过对学生的职业技术技能教育和培训，提高学生基本素质，有助于提高国民整体的基本素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计委，建设部计投资[2004]230号）

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9）》

4）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57,887.54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8,269.21
3	用地费用	6,270.00
4	设备费用	6,250.00
5	预备费	3,473.25
项目总投资		82,15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 年 8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41%	2,500.00
发行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2,500.00
发行	2022 年 1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10,000.00
调增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41%	1,400.00
调增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1,600.00
发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2 年 6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6%	3,000.00
发行	2023 年 1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3.19%	2,600.00
发行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3.00%	5,600.00
发行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分年还本(后 5 年各 20%)	10	2.84%	1,000.00
发行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分年还本(后 5 年各 20%)	10	2.77%	6,000.00
发行	2024 年 6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33%	6,200.00
发行	2024 年 9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22%	2,000.00
发行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7,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其中：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00.00 万元

（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8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950.00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82,150.00	55,400.00	0.00	0.00	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3,000.00	55,400.00	22,800.00
2021年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2022年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	0.00
2023年	15,200.00	1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00.00	0.00
2024年	8,200.00	8,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	0.00
2025年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	0.00
2026年	7,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以后年度	21,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该项目于2021年7月16日经陆丰市发改局批复立项,项目代码为:2020-441581-47-01-020362。项目位于陆丰市河东镇畜牧果林场部，占地面积约239.78亩，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1栋18000平方米、图书馆1座8000平方米、科技楼1栋6000平方米、实训楼3栋共13500平方米、教学楼3栋共16500平方米、学术报告厅2个共3000平方米、体育馆1座6000平方米、学生宿舍楼8栋共38400平方米、教职工宿舍楼1栋3656平方米、食堂2个共8000平方米、门卫室2个共300平方米，配套水电、围墙、校区场地硬底化、室外运动场地、绿化、教学实训设备等设施。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9月。运营时间：项目计划建成后2027年9月开学。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3,000.00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82,150.00	53,4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3,000.00	21,75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含收取学杂费）、后勤生活服务收入（包括内宿收入和伙食费净收入）、场地出租收入（包括体育场馆和学术报告厅场地出租收入）。

（1）学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在校生年达到约5000人左右，按现行的在校生学费标准预测每生每年6,000.00元，年收入3,000.00万元。

（2）后勤生活服务收入

内宿生人数按照5000人估算，内宿费按每人4,500.00元/年,内宿收入合计2,250.00万元/年。每年按10%递增。

伙食费按每人18,000.00元/年，预测伙食费毛利率为40%，伙食费年收入合计3,600.00万元/年。每年按10%递增。

（3）场地出租收入

体育场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节假日可向社会开放出租用于体育活动或展销会等非公益性活动。每年节假日按80天估算，预测节假日出租率80%，年出租日数=80×80%=64（天）。参考同类体育馆日租金价格，结合本项目体育馆规模，预测本项目体育馆节假日的日租金为4.80万元。年收入合计307.20万元/年。每年按5%递增。

学术报告厅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在正常教学安排时间以外及节假日期间均可以用于向社会开发出租用于会议、培训等非公益性活动。年出租率按20%估算，年出租日数=365×20%=73（天）。预测日出租率60%，则日出租面积为1800平方米，日出租单价按25.00元/平方米，则日租金为4.50万元。年收入合计328.50万元/年。每年按5%递增。

（4）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学费、后勤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场地出租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学费收入	后勤生活服务收入	场地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500.00	2,925.00	291.61	4,716.61
第三年	3,000.00	6,435.00	612.37	10,047.37
第四年	3,000.00	7,078.50	642.99	10,721.49
第五年	3,000.00	7,786.35	675.14	11,461.49
第六年	3,000.00	8,564.99	708.90	12,273.88
第七年	3,000.00	9,421.48	744.34	13,165.82
第八年	3,000.00	10,363.63	781.56	14,145.19
第九年	3,000.00	11,400.00	820.64	15,220.63
第十年	3,000.00	12,539.99	861.67	16,401.66
第十一年	3,000.00	13,793.99	904.75	17,698.75
第十二年	3,000.00	15,173.39	949.99	19,123.38
第十三年	3,000.00	16,690.73	997.49	20,688.22
第十四年	3,000.00	18,359.81	1,047.36	22,407.17
第十五年	3,000.00	20,195.79	1,099.73	24,295.52
第十六年	3,000.00	22,215.37	1,154.72	26,370.08
第十七年	3,000.00	24,436.90	1,212.45	28,649.36
第十八年	3,000.00	26,880.59	1,273.08	31,153.67
第十九年	3,000.00	29,568.65	1,336.73	33,905.38
第二十年	3,000.00	32,525.52	1,403.57	36,929.08
合计	55,500.00	296,355.68	17,519.08	369,374.7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其他费用支出、相关税费。

（1）人员经费教职工总人数约300人，参考陆丰市技工学校往年情况，学校职工人均人员经费按6.50万元/人·年估算。每年按2%递增。

（2）其他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参考陆丰市技工学校往年情况，其他费用按每年200.00万元估算。

（3）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13%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费用按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5%、3%和2%计征。（本项目建设期计提的进项税额可足额抵扣运营期销项税额）

本项目所得税按场地出租收入的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975.00	100.00	5.83	1,080.83
第三年	1,989.00	200.00	12.25	2,201.25
第四年	2,028.78	200.00	12.86	2,241.64
第五年	2,069.36	200.00	13.50	2,282.86
第六年	2,110.74	200.00	14.18	2,324.92
第七年	2,152.96	200.00	14.89	2,367.84
第八年	2,196.02	200.00	15.63	2,411.65
第九年	2,239.94	200.00	16.41	2,456.35
第十年	2,284.74	200.00	17.23	2,501.97
第十一年	2,330.43	200.00	18.10	2,548.53
第十二年	2,377.04	200.00	19.00	2,596.04
第十三年	2,424.58	200.00	19.95	2,644.53

第十四年	2,473.07	200.00	20.95	2,694.02
第十五年	2,522.53	200.00	21.99	2,744.53
第十六年	2,572.98	200.00	23.09	2,796.08
第十七年	2,624.44	200.00	24.25	2,848.69
第十八年	2,676.93	200.00	25.46	2,902.39
第十九年	2,730.47	200.00	26.73	2,957.21
第二十年	2,785.08	200.00	28.07	3,013.15
合计	43,564.09	3,700.00	350.38	47,614.4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21,760.29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	321,760.29	289,584.26	257,408.23
合计	321,760.29	289,584.26	257,408.2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695.00	-695.00	-695.00	

第二年	4,716.61	1,775.83	2,940.77	2,245.77	
第三年	10,047.37	2,896.25	7,151.12	9,396.90	
第四年	10,721.49	2,936.64	7,784.85	17,181.75	
第五年	11,461.49	2,977.86	8,483.63	25,665.38	
第六年	12,273.88	3,019.92	9,253.96	34,919.34	
第七年	13,165.82	3,062.84	10,102.98	45,022.32	
第八年	14,145.19	3,106.65	11,038.54	56,060.86	
第九年	15,220.63	3,151.35	12,069.28	68,130.14	
第十年	16,401.66	3,196.97	13,204.69	81,334.84	
第十一年	17,698.75	3,243.53	14,455.22	95,790.06	
第十二年	19,123.38	3,291.04	15,832.34	111,622.40	
第十三年	20,688.22	3,339.53	17,348.69	128,971.09	
第十四年	22,407.17	3,389.02	19,018.15	147,989.24	
第十五年	24,295.52	6,439.53	17,855.99	165,845.24	
第十六年	26,370.08	3,416.08	22,954.01	188,799.24	
第十七年	28,649.36	3,468.69	25,180.66	213,979.90	
第十八年	31,153.67	3,522.39	27,631.27	241,611.18	
第十九年	33,905.38	3,577.21	30,328.18	271,939.35	
第二十年	36,929.08	104,133.35	-67,204.27	204,735.09	
合计	369,374.76	164,639.67	204,735.09	204,735.09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3,400.00	22,300.20	75,700.20		
第一年		695.00	695.00	0.00	
第二年		695.00	695.00	3,635.77	

第三年		695.00	695.00	7,846.12	
第四年		695.00	695.00	8,479.85	
第五年		695.00	695.00	9,178.63	
第六年		695.00	695.00	9,948.96	
第七年		695.00	695.00	10,797.98	
第八年		695.00	695.00	11,733.54	
第九年		695.00	695.00	12,764.28	
第十年		695.00	695.00	13,899.69	
第十一年		695.00	695.00	15,150.22	
第十二年		695.00	695.00	16,527.34	
第十三年		695.00	695.00	18,043.69	
第十四年		695.00	695.00	19,713.15	
第十五年	3,000.00	695.00	3,695.00	21,550.99	
第十六年		620.00	620.00	23,574.01	
第十七年		620.00	620.00	25,800.66	
第十八年		620.00	620.00	28,251.27	
第十九年		620.00	620.00	30,948.18	
第二十年	24,800.00	620.00	25,420.00	33,915.93	
合计	81,200.00	35,825.20	117,025.20	321,760.29	
本息覆盖倍数	2.75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3,400.00	22,300.20	75,700.20		
第一年		695.00	695.00	0.00	

第二年		695.00	695.00	3,272.20	
第三年		695.00	695.00	7,061.51	
第四年		695.00	695.00	7,631.87	
第五年		695.00	695.00	8,260.77	
第六年		695.00	695.00	8,954.06	
第七年		695.00	695.00	9,718.18	
第八年		695.00	695.00	10,560.19	
第九年		695.00	695.00	11,487.85	
第十年		695.00	695.00	12,509.72	
第十一年		695.00	695.00	13,635.20	
第十二年		695.00	695.00	14,874.61	
第十三年		695.00	695.00	16,239.32	
第十四年		695.00	695.00	17,741.84	
第十五年	3,000.00	695.00	3,695.00	19,395.89	
第十六年		620.00	620.00	21,216.60	
第十七年		620.00	620.00	23,220.60	
第十八年		620.00	620.00	25,426.15	
第十九年		620.00	620.00	27,853.36	
第二十年	24,800.00	620.00	25,420.00	30,524.34	
合计	81,200.00	35,825.20	117,025.20	289,584.26	
本息覆盖倍数	2.4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3,400.00	22,300.20	75,700.20		
第一年		695.00	695.00	0.00	
第二年		695.00	695.00	2,908.62	
第三年		695.00	695.00	6,276.90	
第四年		695.00	695.00	6,783.88	

第五年		695.00	695.00	7,342.91	
第六年		695.00	695.00	7,959.17	
第七年		695.00	695.00	8,638.38	
第八年		695.00	695.00	9,386.83	
第九年		695.00	695.00	10,211.43	
第十年		695.00	695.00	11,119.75	
第十一年		695.00	695.00	12,120.18	
第十二年		695.00	695.00	13,221.88	
第十三年		695.00	695.00	14,434.95	
第十四年		695.00	695.00	15,770.52	
第十五年	3,000.00	695.00	3,695.00	17,240.79	
第十六年		620.00	620.00	18,859.20	
第十七年		620.00	620.00	20,640.53	
第十八年		620.00	620.00	22,601.02	
第十九年		620.00	620.00	24,758.54	
第二十年	24,800.00	620.00	25,420.00	27,132.75	
合计	81,200.00	35,825.20	117,025.20	257,408.23	
本息覆盖倍数	2.20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2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41%	2,500.00
发行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2,500.00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	到期一次性	15	3.21%	10,000.00

		项债券（五期）	还本			
调增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41%	1,400.00
调增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1,600.00
发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2 年 6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6%	3,000.00
发行	2023 年 1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3.19%	2,600.00
发行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3.00%	5,600.00
发行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分年还本(后 5 年各 20%)	10	2.84%	1,000.00
发行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分年还本(后 5 年各 20%)	10	2.77%	6,000.00
发行	2024 年 6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33%	6,200.00
发行	2024 年 9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22%	2,000.00
发行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7,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其中：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3,0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24,8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

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3.41%	1,278.75	3,778.75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3.61%	1,353.75	3,853.75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3.21%	4,815.00	14,815.00
已融资	1,400.00	1,400.00		3.41%	716.10	2,116.10
已融资	1,600.00	1,600.00		3.61%	866.40	2,466.4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3%	969.00	2,969.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16%	1,422.00	4,422.00
已融资	2,600.00	2,600.00		3.19%	1,658.80	4,258.80
已融资	5,600.00	5,600.00		3.00%	3,360.00	8,960.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84%	227.20	1,227.2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77%	1,329.60	7,329.60
已融资	6,200.00	6,200.00		2.33%	1,444.60	7,644.6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2%	444.00	2,444.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2.30%	2,415.00	9,415.00
第一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二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三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四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五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六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七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八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九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十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十一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十二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十三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十四年	27,800.00		27,800.00	2.50%	695.00	695.00

第十五年	27,800.00	3,000.00	24,800.00	2.50%	695.00	3,695.00
第十六年	24,800.00		24,800.00	2.50%	620.00	620.00
第十七年	24,800.00		24,800.00	2.50%	620.00	620.00
第十八年	24,800.00		24,800.00	2.50%	620.00	620.00
第十九年	24,800.00		24,800.00	2.50%	620.00	620.00
第二十年	24,800.00	24,800.00		2.50%	620.00	25,420.00
合计		81,200.00			35,825.20	117,025.2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

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

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